

仲恺潼湖“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8日6时25分许，潼湖镇广和沿江路大田坝路段发生一起重型牵引车与三轮摩托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65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区管委会成立了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区纪检监察工委派人参加，同步成立事故追责组。

经调查认定，潼湖镇“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经营性车辆涉事、主要因非经营性车辆违法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和经过

（一）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无号牌三轮摩托车驾驶人

刘立光，男，无号牌三轮摩托车（非经营性车辆）驾驶人，不具备有效机动车驾驶证资质，事故中死亡。

2.赣C5R85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757M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人

蒋存林，男，赣C5R85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C757M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人，无受伤，无酒驾、毒驾。

（二）事故车辆乘客情况

1.无号牌三轮摩托车乘客（2人）

苏孟兵，男，外来务工人员，事故中死亡。

文安明，男，外来务工人员，事故中受伤。

2.事故发生时，赣 C5R85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757M 重型平板半挂车无其他乘客。

（三）事故车辆情况

1.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以下简称三轮摩托车）

该车为非经营性车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购买保险。

2.赣 C5R85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赣 C5R852 牵引车）

车辆登记（名义上）所有人：宜春市鸿泽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泽物流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锦绣大道 218 号国际商贸城 63 栋 1-3 层 63-20 室。

3.赣 C757M 重型平板半挂车（以下简称赣 C757M 挂车）

车辆登记（名义上）所有人：铜鼓县广易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易汽车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永宁镇定江西路怡水嘉园 3 栋（自主承诺）。

（四）涉事经营性车辆管理情况

车辆实际所有人：杨瑞，男，为赣 C5R85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757M 重型平板半挂车实际所有人。杨瑞于 2016 年组建了个人车队（以下称杨瑞车队），现共有两辆货运车辆，两名驾驶员，其系车队老板兼驾驶员，负责安排出车任务和驾驶员日常管理。事发前，杨瑞车队长期在潼湖镇永平村开展运输经营业务，按有关规定构成了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在本次事故中杨瑞车队应承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车辆登记挂靠相关情况

杨瑞车队长期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将货运车辆登记在有

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被挂靠方）名下，并由被挂靠方为挂靠车辆办理营运证件等，杨瑞支付一定的费用（“挂靠费”）以被挂靠方名义从事运输经营。

2.杨瑞车队安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杨瑞车队长期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也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交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货物固定等操作规程，未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完全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而以“挂靠”方式规避相关行业监管和安全监管，存在较大的事故隐患。

3.挂靠公司安全管理主要存在的问题

鸿泽物流公司及广易汽车公司相关台账内容与该公司实际管理状况不符，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主要用于应付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管检查，对挂靠车辆未进行有效管理，对名下车辆实际车主和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

（四）事故车辆装载和载客情况

1.三轮摩托车载客情况

三轮摩托车驾乘共3人，车后搭载2人，违法搭载乘客。

2.赣 C757M 挂车装载情况

赣 C757M 挂车未超载，未超限。

（五）涉事其他单位情况

惠州市亚巴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巴郎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永平工业区唐屋村永平大道牛古丫（唐屋经济合作社）厂房。该公司能够较好地履行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和落实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本次事故中未有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18日6时25分许，蒋存林驾驶赣C5R852牵引车牵引赣C757M挂车从潼湖镇永平村往潼湖镇三和村方向行驶，车辆行驶至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广和沿江路大田坝路段时，与刘立光驾驶的三轮摩托车发生碰撞、碾压，造成刘立光、苏孟兵当场死亡，文安明受伤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6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情况

2023年9月18日6时31分许，仲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接报后立即通知潼湖中队、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赶赴现场。6时45分后，仲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潼湖镇政府等单位人员赶到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处理完毕，未收到社会不良影响或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情况报告。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收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抵达现场，及时采取措施，开展伤员救治，疏导拥堵车辆，事故应急响应及时、

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三轮摩托车驾驶人刘立光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机动车，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违法载客，超速行驶且未按交通信号通行，越过道路中心单黄实线侵占对向车道。同时，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蒋存林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充分注意路面情况，未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二）间接原因

1.三轮摩托车驾驶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对法律法规缺乏敬畏，未认识到无证、违法载客、超速驾驶等行为属于违法犯罪，缺乏公共安全意识。

2.三轮摩托车驾驶人员抱有侥幸心理，明知无证驾驶无牌车辆、违法载客、超速驾驶、未佩戴安全头盔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仍抱有侥幸心理，冒险驾驶。

3.事发路段限速标志较少且限速设置不符合规范标准，不能够很好起到提醒引导作用。

4.杨瑞车队长期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交通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货物固定等操作规程，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

5.鸿泽物流公司及广易汽车公司，未严格履行法定车主职责，对挂靠车辆未进行有效管理，对名下车辆实际车主和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刘立光，男，事故发生时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个人

杨瑞车队，作为事实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蒋存林，男，未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建议由仲恺交警大队依法进行处理。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不当的问题及相关材料，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责成潼湖镇、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事务中心认真对照职能查找工作不足，向区管委会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责成潼湖交警中队向仲恺交警大队、仲恺交警大队向市交警支队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法驾驶行为突出，

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不到位等问题。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压紧压实属地、行业及企业安全责任,结合“奋战六十天全年保平安”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 区交通运输分局要严管道路运输企业,排查安全隐患,整治“挂而不管”、安全教育流于形式等问题。仲恺交警大队要加大摩托车无证无照、违章驾驶整治力度,严查各类交通违法。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要做好道路养护,及时修复路面、完善交通设施。各园区、镇(街道)尤其是潼湖镇,要落实属地责任,联合交警专项整治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头盔、超载、违法载人、超速等行为,做好劝导管控。

(三) 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开展第十二个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月宣传,多形式普及交通法规,引导群众拒乘超载、无牌无证、非法营运车辆,推动全民养成安全驾驶、乘车、行走的良好习惯。

潼湖镇“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本件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经依法脱密脱敏处理)